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 北京精准沟通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精准沟通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准传媒”或“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北京精准沟通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并向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要求，我公司对精准传媒的历史沿革、业务状况、公司治理等进行了调查和评估，对精准传媒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财达证券推荐精准传媒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于2015年8月1日进入精准传媒进行工作。期间，项目小组对精准传媒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内部控制、财务风险、会计政策稳健性、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

项目小组通过与包括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在内的公司管理层及员工进行了交谈，查阅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调查公司的内控制度、财务风险、会计政策稳健性、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通过上述的尽职调查，我公司出具了《北京精准沟通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尽职调查报告》。

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精准沟通（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2015 年 9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部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201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1697662767K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已满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但不影响持续经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因此，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是基于大数据分析、挖掘，帮助广告主找到潜在目标受众人群进行精准广告投放服务。

公司是一家基于大数据应用技术，为广告主提供数字化精准营销广告传播服务的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是基于大数据分析、挖掘，帮助广告主找到潜在目标受众人群进行精准广告投放服务。主要服务于汽车行业客户，提供品牌和促销等广告传播服务。

公司业务模式打破传统互联网广告投放中，能找到的“目标人群”比较粗糙和局限的缺陷，通过公司 DMP 大数据共享平台对数据的收集、分析及挖掘、管理、打通和匹配让数据真正“活”起来，帮助广告主找到用户需求数据，锁定潜在目标受众人群，实现媒体购买效率的提高，真正做到使潜在受众产生购买行为，有效提升数字营销的转化结果。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968,985.86 元、12,690,002.74 元、31,596,880.93 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持续增长。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关于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虽然设立了股东会，但未设董事会及监事会，机构设置不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制度，股份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均严格依照规章制度执行。

经项目小组通过对公司股东会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材料的核查，发现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关于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最近两年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及所享受的优惠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承诺近二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无个人到期未偿还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项目小组通过调查公司原始记录，询问公司管理人员，没有发现公司管理层有不良诚信状况的记录。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公司共有 7 名股东，持股数量明确，无代持情况。公司股权结构历次变更程序完整，股东之间无争议与纠纷。

2、股票发行和转让

2015 年 9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 16,434,496.08 元折合为 16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经审计的净资产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按规定计入精准传媒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在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比例持有精准传媒的股份。

201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1697662767K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由此，公司股份（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有限公司阶段曾发生过 1 次增资行为，增资定价合理，增资过程实际履行完毕，并及时完成了股东信息的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精准传媒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5 年 10 月 17 日至 23 日对精准传媒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成员为王志北、李桂林、边力、徐珊（行业内核委员）、李世伟（法律内核委员）、吴杨林、朱青（财务内核委员）七人，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及《业务规则》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相关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精准传媒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北京精准沟通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于2009年12月18日,由杨光、陈晓琼共同货币出资1000万元设立。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运行规范,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综上所述,内核小组认为精准传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1条有关挂牌的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精准传媒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推荐意见

我公司经过对精准传媒的尽职调查,认为精准传媒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规定的条件。

鉴于精准传媒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而且精准传媒属于互联网服务行业企业,且处于细分行业前列,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我公司推荐精准传媒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股东中,公司发起人杨光持有股份公司70%股份,公司发起人陈晓琼持有股份公司10%股份,同时陈晓琼还持有股份公司股东北京梓桐投资有限公司100%股份,北京梓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股份,因此陈晓琼通过北京梓桐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股份公司10%股份,杨光与陈晓琼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共持有股份公司90%股份,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杨光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晓琼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二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和管理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存在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和进一步检验。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

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数据源拓展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最关键的要素之一是汇聚足够量的数据资源，数据资源的获得多少，均取决于与各类数据源企业进行的合作。如果数据源合作方过少或者重要数据源合作方终止合作，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将造成较大的影响。

（四）技术风险

公司处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与投放相关的大数据分析、投放平台系统、优化系统、人群定位等技术很大程度地决定了行业内一家公司的竞争力。若公司不能及时实现技术的升级则将在竞争中处于劣势，对公司的持续发展有一定的程度的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北京精准沟通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28日

